十一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巴宜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宜区 2026 年渔业增殖放流（本地土著鱼苗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拉萨裂腹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巨须裂腹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3. 异齿裂腹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4. 拉萨裸裂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双须叶须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林牧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3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99万元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6. **放流现场布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林牧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**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8.0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3.99**万元[1]；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藏尼威生态渔业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5 月 15 日

注：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。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